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对明阳电路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投资与外汇套期保值情况的审批情况

（一）证券投资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二、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与外汇套期保值情况

（一）证券投资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ALICA	ICAP E HOLDING	3,618.80	公允价值计量	3,126.61	-811.63	-	634.66	12.73	-769.39	2,89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618.80	-	3,126.61	-811.63	-	634.66	12.73	-769.39	2,896.70	-	-

（二）外汇套期保值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11,039.18	11,039.18	-102.05		57,662.89	64,793.54	3,908.53	1.63%
合计	11,039.18	11,039.18	-102.05		57,662.89	64,793.54	3,908.53	1.63%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产生投资收益 63.2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2.05 万元，合计损失 38.77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和外汇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曹子建

曹子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